《深入推进计量工作的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编制说明

2021年12月31日，国务院印发《计量发展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，明确了计量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基础性、引领性作用。2022年7月23日省政府印发《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计量工作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，明确了到2025年以及2035年全省计量工作的指导思想、发展目标、主要任务、保障措施。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规划》、省政府《意见》，我局研究起草了《深入推进计量工作的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征求意见稿》），现就《征求意见稿》编制背景、编制过程、主要内容和主要特点说明如下：

一、编制背景

2018年11月，第26届国际计量大会决定将温度、质量等国际计量单位的定义全面放弃实物基准，改为以物理常数定义，将深刻改变国际计量体系和现有格局，引领国际计量量值传递溯源向扁平化、多中心方向发展，对现有量值传递溯源体系的改革发展面临难得机遇和严峻挑战，推动计量工作正从传统计量向现代计量发展。

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计量工作，“十三五”以来，我市计量事业快速发展，对规范市场经济秩序、保障和改善民生发挥了重要作用。随着我市进入创新引领加速、质量全面提升的阶段，对计量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，在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《规划》、省政府《意见》的基础上，全面提升整体测量能力和水平，加快构建现代先进测量体系，是建设新港城的迫切需要。

二、编制过程

在认真学习领会《规划》《意见》的基础上，广泛开展调查研究、多次召开座谈会为起草我市计量工作实施意见收集素材和意见建议。在此基础上，结合连云港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计量事业发展实际，提出我市计量工作实施意见的指导思想、目标任务以及具体工作举措，并对具体内容反复推敲，形成《征求意见稿》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发展目标。《征求意见稿》在分析形势的基础上，按照“争当表率、争做示范、走在前列”的要求，提出到2025年和2035年计量工作的具体发展目标和量化指标。

（二）主要任务。《征求意见稿》呼应《规划》《意见》提出的重点工作，提出加快计量技术创新发展、加快推进计量技术应用、加快计量支撑能力建设、加强计量监管效能建设等四个方面重点任务，对四个方面的任务提出了21项具体工作予以支撑。

（三）保障措施。《征求意见稿》明确四个方面的支撑和保障措施。一是强化组织领导；二是加大财政保障和政策支持；三是加强宣传和文化建设；四是加强检查和考核评估，确保取得实效。

四、 主要特点

（一）坚持目标导向，体现可操作性。《征求意见稿》围绕连云港重点产业发展要求，对接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和有关行业发展规划，确定到2025年共16个量化的具体目标指标，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到2035年的发展目标，注重可操作性。

（二）坚持问题导向，体现针对性。《征求意见稿》分析当前计量事业发展中的“短板”和民生问题，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。重点针对量值溯源体系建设机制不完善、技术机构服务能力和计量监管效能与经济发展要求不适应等问题，研究制定具体工作举措。

（三）坚持改革创新，体现引领性。《征求意见稿》在积极贯彻落实《规划》《意见》的基础上，提出加快计量事业改革发展，加强现代先进测量技术创新发展，建立新型计量监管模式以及加强数字计量基础设施建设等，进一步推进我市传统计量向现代计量转变。